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qhf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即在2024年7月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认可的职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

##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交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单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7月30日)下午2个工作日上午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

票表决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雷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传真:0755-88982169  
网址:www.hsqhf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诉讼进展暨调解结案的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与江苏中传华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传华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总价为114,156,949元。合同签订后,中传华夏至今仅支付货款1,000万元。盐城永悦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盐城永悦与中传华夏达成调解,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被告一致确认双方于2022年8月1日签订的《采购合同》及2022年12月29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全部于2024年5月29日解除;  
二、双方确认原告已向被告出具了3299,4805万元(不含此前原告已自行红冲的5635000元发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就解除后相关增值税发票退还、红冲、是否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及开具时间等问题按照有关税务法规另行协商解决;

三、原、被告一致确认《采购合同》项下未履行部分双方不再继续履行;  
四、原、被告一致确认《采购合同》项下已履行部分双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五、原、被告一致确认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就《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一次性处理完毕,双方互无纠葛;

六、案件受理费628436元,减半收取314218元,由原告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承担。  
七、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该业务未确认收入。对于调解协议书所写的《采购合同》项下未履行部分和已履行部分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尽快与中传华夏针对该部分内容进行确认。本次双方达成调解,若调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公司将按合同已履行部分确认相关收入成本,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2起,累计计提费用为人民币2,297.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4%。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6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江苏华英”)共持有公司股份62,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1,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8.94%;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28.41%。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若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控股股东江苏华英的股份后续被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并通过对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存在被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有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659,500	28.41%	4.90%	否	2024年6月13日	2027年6月12日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7,659,500	28.41%	4.90%	否	2024年6月13日	2027年6月12日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控股股东累计、上述被冻结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冻结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159,500	17.23%	17,659,500	28.41%	4.90%
合计	62,159,500	17.23%	17,659,500	28.41%	4.9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系控股股东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到期未赎回,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向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递交申请,要求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30,000,000.00元,一般债务利息545416.67元,违约金1545000.00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行利息)及执行费人民币99490.00元一案引发。

2.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已于2024年4月15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和利息,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披露了相关信息。

3.目前公司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正在协调处理相关风险,积极应对流动性压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若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控股股东江苏华英的股份后续被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55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将公司股票在可能终止上市之日前终止上市,且自该终止上市之日起,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2.截至2024年6月19日,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故公司股票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3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1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19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起5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于2024年5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公司董事会主动督促管理層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现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人表示支持东银控股重整。  
东银控股具备破产原因,申请重整主体资格,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受理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情况说明  
东银控股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重整工作,东银控股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东银控股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被东银控股违规占用资金或为东银控股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银控股通过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69,704,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其中,累计被质押369,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累计被司法冻结金额达369,704,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

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对公司控制权变动,具体情况需视东银控股的重整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一、事件概述  
(一)重整申请简述  
申请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耀宇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6219995239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1栋1单元18-6号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及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纺织用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理由:东银控股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二)法院信息  
受理法院名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24年6月19日  
裁定书号:(2024)渝05破申367号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听证会,参加听证的债权

人表示支持东银控股重整。  
东银控股具备破产原因,申请重整主体资格,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受理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情况说明  
东银控股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重整工作,东银控股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东银控股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被东银控股违规占用资金或为东银控股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银控股通过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69,704,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其中,累计被质押369,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累计被司法冻结金额达369,704,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

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对公司控制权变动,具体情况需视东银控股的重整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6号),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32,914股,并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近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保荐承销协议,由其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持续督导等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中信

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王天瑞先生、刘小东先生(简历附后)负责公司具体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天瑞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证券银行业务线总监,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伟创电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圣阳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唯赛普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德尔未来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公司债券项目、南山控股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B股项目、华中数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富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指媒数字新三板挂牌等。

刘小东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证券银行业务线总监,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华泰科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达瑞电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数智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物产中大重大资产重组暨物产集团整体上市项目、光弘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圣阳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股票、张家界非公开发行股票、张家界可转债和物产中大可转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将公司股票在可能终止上市之日前终止上市,且自该终止上市之日起,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2.截至2024年6月19日,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故公司股票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3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1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附件二: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号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7月3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号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所行使的授权。  
2.本授权委托书为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附件: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

人表示支持东银控股重整。  
东银控股具备破产原因,申请重整主体资格,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受理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情况说明  
东银控股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重整工作,东银控股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东银控股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被东银控股违规占用资金或为东银控股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东银控股进入重整程序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